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7號

原告 鋒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義

送達代收人 林殷世律師

被告 謝明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